

# 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 研商會報導

— 歐美華 —

內政部為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特於 103 年末邀請教育部、學界、合作界及關心合作事業的專家學者，暨高中校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表等齊聚一堂，除確認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價值外，並研討目前遭遇的困難，及如何突破等，期以在食安問題充斥的危機中，重振員生社功能，並透過學校的合作教育，使員生社成為孕育社會企業家之搖籃。

研商會議由內政部翁主任秘書兼主任文德主持，首先由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說明本次開會的緣由，陳副主任表示日前已召開合作社法黨團協商，期待很快地可以完成修法，透過法的推動，健全合作社的法制，將有利合作社事業的發展。

接著由合作事業輔導科陳科長報告，有鑑於近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商家為牟取暴利，使用劣質低價原料製造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造成經濟活動的衰退，甚至重創國際旅遊名聲；如何徹底解決食安問題，除了加強管理體系及法治外，有

效的落實「誠信」教育，尤以向下扎根學生品德教育，及加強消費者教育，是為根本之道。在學校中，學校員生合作社是一個可以實際操作與體驗的生活平台，透過合作社教育活動，學習合作社制度，消費者利用共同購買或共同不購買的力量，發揮消費者的力量，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的目的。

與會的校長、理監事提出目前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的問題如下：

- ◇ 放寬合作社經營的品項；
- ◇ 合作社的經營人員若由老師兼任是否給予授課時數減少；
- ◇ 合作社人員的教育訓練，制定出一套合作社會計系統，以利合作社帳務問題的處理；
- ◇ 落實合作社的會計軟體、制度規劃必須 2、3 年就檢討一下及實際經營要有感，有配套措施且須不斷的創新；
- ◇ 合作社經營有困難時應有一平台，以利提供其諮詢；
- ◇ 合作社是學校行政的一環，學校從行政的角度，讓教職員工生了解合作社的核心價值，進而產生理念的改變再依各校不同的環境背景，訂出最適規模；

- ◇ 利用員生消費合作社幫助弱勢家庭的小孩，送早餐給小朋友讓孩子因有早餐吃而願意上學，嚴守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透過學校生活的體驗，對學生進入社會有所幫助；
- ◇ 因地制宜，教育部在合作社法規的鬆綁，及程度上的解凍；

以上諸多的學校員生社經營問題紛紛被提出後，最後分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加以說明及詮釋；

**教育部**表示：(1)、肯定員生社存在的價值，讓學生參與其中，將合作社相關理念融入，是可以發揮教育的功能；(2)、如何讓學校員生社經營成功？學校校長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在校長養成階段如能有合作社制度觀念得學習機會，將可帶動老師去認識合作社，進而使學校員生社較容易經營成功；

**內政部**表示：(1)、教育部對學校員生社經營品項的限制係以學生健康為出發點，給學生一個好的食品選購環境，為學生做健康食品的把關；(2)、有關學校餐廳之經營，如由學校辦理外包，則與員生社無涉，如由員生社辦理，關於專業廚師之任用，可以承攬委任等方式處理，非僅限於僱傭，只要員生社具有監督管理權，且所有帳目均入帳，即可視為自辦；(3)、員生社僱傭之職員，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4)、有關公教人員兼職規定，係因公教人員身分而受人事行政總處規範，在其他合作社之理事及職員，依規定可領取營與提撥之酬勞金，是否

合理，可列入嗣後研討；

這次的研商會議，是內政部重振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第一步，未來將朝促成兩部會部長的對談，肯定員生社價值，再展開一系列的行動方案。會中教育部長官分享台南女中的員生社(如附圖-該校網頁)它曾是個優良員生社，經營得非常有特色，更是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合作社，有完整的法規與組織，它的經營洋溢著老師對學生的關心，對孩子的愛與關懷，是有人情味的地方即時學生畢業了，再回到學校時也會想到合作社去坐坐。



### ▲ 臺南女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網頁

後記：據悉本次研商會議後，翁主任秘書退休，新任之黃主任秘書兼主任麗馨也十分關切本案，已於本(104)年2月12日率合團司陳副主任及同仁等拜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獲署長肯定，並允諾將與內政部一起努力。未來內政部將直接研擬行動方案以推動本案。

(本文作者係服務於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本文承蒙內政部陳科長佳容對於文稿內容的指正與幫忙，特表申忱感謝。)